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因涉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1036 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来函，告知三胞集团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三胞集团涉嫌宏图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控股股东三胞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的罚款。对实际控制人袁亚非给予警告，处以二百万元的罚款，并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告知书涉及的拟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袁亚非，不涉及本公司，相关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且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